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承辦人:林 菱 分機2409

案由:為民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第八條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民政局一①四年七月二十日北市民授殯字第一①四三①九七 五六①①號函略以:
 - (一)本府為辦理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之事宜,於九十三年十月 二十九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 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第三條 條文,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惟 回饋里里長反映受限於經常門、資本門之限制,致回饋金 無法靈活運用,不符合地區之實際需求。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資本門建設比例之限制,使回饋里里長使用回饋地方經費時,更合乎實際情形,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上開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民政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 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民政局修正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民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民政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 事務第一科 修正說明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	一、為使本 <u>自治</u>	配合現行			
對於回饋地方經	對於回饋地方經	對於回饋地方經	條例所稱館	條文第一			
費之使用,應依	費之使用,應依	費之使用,應依	址所在相關	項第三款			
下列原則辦理:	下列原則辦理:	下列原則辦理:	地區使用回	之删除,併			
一 本於公平、	一 本於公平、	一 本於公平、	饋地方經費	予删除現			
公開原則,	公開原則,	公開原則,	時,更合乎	行條文第			
並確實反映	並確實反映	並確實反映	實際情形,	一項第四			
地方需求。	地方需求。	地方需求。	以提 <u>昇升</u> 為	款後段之			
二 使用於改善	二 使用於改善	二 使用於改善	民服務品	文字。			
地方衛生、	地方衛生、	地方衛生、	質,爰刪除				
治安、環境	治安、環境	治安、環境	現行條文第				
品質、社會	品質、社會	品質、社會	一項第三款				
福利、人文	福利、人文	福利、人文	之限制。				

建設、公共	建設、公共	建設、公共二、現行條文第
設施之維護	設施之維護	設施之維護 一項第四款
管理及建立	管理及建立	管理及建立 移列修正為
地方特色等	地方特色等	地方特色等 <u>第</u> 三款。
公益事項。	公益事項。	公益事項。 三、本條第二項
三 得直接抵扣	三 得直接抵扣	三 使用於資本 酌作文字修
自來水費。	自來水費,	門建設比例 正。
前項第三款	其剩餘金額	不得低於百
之抵扣辦法,由	應依前款規	分之四十。
市政府定之。	定辨理。	但回饋地方
	前項第三款	經費金額為
	之抵扣辦法,由	新臺幣十萬
	市政府定之。	<u>元以下者</u> ,
		不在此限。
		四 得直接抵扣
		自來水費,
		其剩餘金額
		應依前款規

	定辦理。	
	前項第四款	
	之抵扣辨法,由	
	市政府定之。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現行條文)

- 第一條 臺北市為回饋市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殯儀館)館址所在相關地區,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 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館址所在相關地區,係指下列各區里:
 - 一 第一殯儀館所在之中山區。
 - 二 第二殯儀館所在之大安區及相鄰之文山區與泰里、興旺里、 興昌里暨信義區黎忠里、黎平里、黎安里。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地方經費,應按各該殯儀館前一會計年度,館 內各項服務收費實際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
- 第五條 為落實執行回饋地方經費需要,各館址所在相關地區應成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回饋地方經費,研訂、辦理回饋地方計畫。 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訂定前應徵詢臺北

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訂定前應徵詢臺北 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相關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意見。 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前條所定之回饋地方經費支應,但 不得超過該經費之百分之十。

第六條 回饋地方經費扣除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後,應先分配百分之 二十予館址所在里,其餘百分之八十,以里為單位,並以殯儀館 營運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程度為權重分配之。

前項權重之評定,每四年辦理一次,由相關里以多數決共同推薦學者專家四人,主管機關推薦學者專家三人,共同組成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評定委員會由主管機關召集之。評定程序及方法應經評定委員會 議決後,再由主管機關召集各相關里里長舉行公聽會,經各相關 里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里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殯葬處計算次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額,根據館址所在相關地區內各里辦公處所提回饋需求進行審議,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研提次一會計年度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送由殯葬處審核,並編列年度預算。
- 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本於公平、公開原則,並確實反映地方需求。
 - 二 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
 - 三 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但回饋地方經 費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 得直接抵扣自來水費,其剩餘金額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前項第四款之抵扣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委員會辦理之回饋地方計畫,得組成評鑑小組 考核執行成效;對經評定成效不彰之計畫,得要求管理委員會重 新檢討或停止辦理。

前項評鑑小組,由市政府社會局、民政局、財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發展局、工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區公所代表組成。

第十條 回饋地方經費,由殯葬處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管理 委員會辦理。

管理委員會應按月編具會計報告,連同原始憑證,送由殯葬處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之事宜,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制定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第八條條文,市長於一〇四年七月二日裁示:「民政局主政,邀集各回饋金主管機關研商,以取消經資門比例為目標,並列為本市議會下個會期優先法案。」案經本府民政局於一〇四年七月三日邀集本府工務局、環保局、法務局、主計處、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及殯葬處討論刪除本市各鄰避設施回饋經費經資門比率,爰就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文酌作修正。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為落實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及確立本市殯葬管理法制,是以本案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正程序辦理。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件修正案係為使本條例回饋里里長使用回饋地方經費時,得 更合乎實際情形,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回饋美意,修正本自 治條例利多於弊。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件修正案僅係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資本門建設比例,無 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故未增加執法成本。預期效益則可推動館址 相關所在地區,使用回饋地方經費時,更合乎實際情形,以提升為 民服務品質。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一①四年七月 十六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①四年第一三一期預告三日期滿。